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况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 ——关贸总协定

关贸总协定，缩写为 GATT 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的简称 是缔约方 国家和单独关税区）政府间有关关税和贸易政策的多边国际协定。关贸总协定在法律地位上仅是一项缔约方政府间的“协定”，而不是一个具有很强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国际条约，也不是一个国际“组织”。但事实上已在《关贸总协定》的基础上形成了一个国际组织，它的总部设在瑞士的日内瓦。它有常设的秘书处，有由缔约方常驻代表组成的理事会，以及每年举行的缔约方大会。参加关贸总协定的国家和地区 单独关税区域 称为“缔约方”（Contracting Parties 或成员方 Members），而当各缔约方进行集体活动时则采用英文大写字母（CONTRACTING PARTIES）的“缔约方全体”来表示，以区别于个别缔约方。关贸总协定已成为各缔约方处理贸易关系的法律体制、贸易谈判的场所和运用其法律体制调解和解决贸易争议的机构；关贸总协定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但在工作上与联合国发生一定的联系。

一、关贸总协定的成立与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大多数国家在恢复本国经济的同时，都关心世界经济的重建，在国际经济关系中有三个重大问题需要

解决：第一，建立和维持国家之间的汇率及其支持平衡的制度；第二，创立处理长期国际投资问题的国际组织；第三，重建国际贸易秩序。在美国的倡导和推动下，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解决了前两个问题，而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夭折，由关贸总协定代行。

1946 年联合国在伦敦召开贸易就业会议，旨在制订各国在贸易关系中共同遵守的原则，并通过国际谈判，降低关税和废除进口商品数量限制等贸易壁垒；美国在会上提出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建议及起草该组织的宪章。但是后来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未被有关国家政府批准，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未能实现。于是，1947 年 10 月 30 日由美国、英国、法国、中国等 23 个国家在日内瓦签署了关于关税减让的一般协定（现称为 1947 年《关贸总协定》）其大部分内容来自未被通过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又称为《哈瓦那宪章》）草案本拟作为国际贸易组织正式宪章的一个附属协定，并由国际贸易组织的秘书处执行。1947 年 11 月 15 日美国联合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澳大利亚、加拿大等 8 个国家又提议以“临时”适用议定书形式签署议定书从而使《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提前在上述国家领土范围内实施；并保证于 1948 年 1 月 1 日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一、第三部分在这些国家暂时实施；第二部分在这些国家现行立法不冲突的情况下充分地（最大限度地）暂时实施。

关贸总协定由以下机构组成：缔约方全体，是关贸总协定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代表理事会、委员会（贸易和发展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贸易谈判委员会、关税减让委员会、十八国咨询集团等）、总干事和秘书处，在委员会下设临时性的工作组、专家小组。此外，还有根据若干协议设立的各项专门委员会。

尽管《关贸总协定》作为临时性协议而实施，在国际贸易组织没有正式成立的情况下，关贸总协定以法律的形式在国际上提供了一套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规则和程序，并对其缔约方之间的权

利和义务作了具体规定。在近半个世纪的历程中，几经修订、充实、演变成为现行的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关贸总协定由 1947 年的 23 个创始缔约方至 1994 年底发展到 125 个缔约方既有发达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有主权国家，也有具有贸易自主权的单独关税领土的政府。它的成员分成几种类型：创始缔约方、议定书缔约方、继承式缔约方、临时加入缔约方，这几种类型适用于所有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国家、地区和观察员。

由于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不断增加，其贸易额占世界贸易额的比重也不断增加；1994 年已达 90% 以上。在走过 47 年的艰难历程后，关贸总协定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于 1993 年 12 月 15 日达成《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世界贸易组织在关贸总协定的基础上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随着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取代了关贸总协定，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贸易纳入多边贸易体制范围内，世界贸易组织对世界经济贸易的影响和作用越来越大。

二、关贸总协定的历史作用

关贸总协定作为一项多边契约，属于关税和贸易准则的国际性法规，本身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但在近半个世纪的世界经济史上发挥了事实上的‘国际贸易组织’的作用。在发展国际多边贸易关系，抑制贸易保护主义与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化中起着协调、监督与管理作用。它的主要职责是：规定国际贸易法律准则，主持多边贸易谈判，解决贸易争端。它的目标是通过实施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削减乃至取消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促使贸易自由化，以便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商品的生产 and 交换。它通过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大幅地降低了关税税率，削减了非关税措施，缓和了各缔约方之间的贸易矛盾，推动了国际经贸信息资料的交流，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关贸总协定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和作用主要表现在：

（一）促进了战后国际贸易的发展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活动是关税减让谈判，为各国提供进行关税减让谈判的场所。在关贸总协定的主持下，经过前七轮多边贸易谈判不断地削减关税，主要工业化国家的关税率由 20 世纪 40 年代末的大约 40% 下降到 1994 年的 4.7% 发展中国家的关税也下降到 15% 左右；在非关税壁垒方面也达成了一些协议，从而促进了贸易自由化，扩大和发展了各国之间的贸易往来。

（二）缓和了各缔约方之间的矛盾

关贸总协定提供了缔约方之间解决矛盾的场所，并规定了一套调解缔约方之间争端的程序和方法。按关贸总协定的规定，缔约方之间如果发生争端应首先以双方协商的方式谋求解决。如果经过协商不能解决，则可通过规定的途径来解决。通过这些规定，关贸总协定调解了许多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争端，从而加强了贸易合作。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谈判程序和方法，对维护世界多边贸易体制，处理各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争端，保障各缔约方的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形成了一套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规范

关贸总协定所确定的各项基本原则，以及在历次贸易谈判中所达成的一系列协议、决定，形成了一套指导各缔约方制定贸易政策的行动准则。这些准则成为各缔约方处理他们之间贸易关系的依据，对于当代国际贸易法律体系的完善和国际贸易的发展具有相当大的影响。

（四）发展中国家的利益逐步受到重视

随着在关贸总协定中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增多，逐步改变了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构成，由于发展中国家的争取和斗争，加上其贸易地位和利益逐步受到关贸总协定的注意，关贸总协定采取了一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对外贸易发展的措施。例如：

1. 1964 年，在《关贸总协定》中增加了第四部分（第 36~38 条），专门针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与发展问题作出规定，反映了发

展中国家的利益。与此同时 成立了贸易和发展委员会 负责执行《关贸总协定》第四部分以及与发展中国家利益有关的工作。

2. 通过“解除义务”和“授权条款”为发展中国家取得普遍优惠制提供法律依据。即授权发达国家缔约方无须申请解除义务，就可给发展中国家普惠制待遇，而不受《关贸总协定》第 1 条最惠国待遇条款的约束。所谓普惠制是指发达国家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商品，特别是工业制成品或半成品给予关税减免的优惠待遇。它是普遍的、非歧视的、非互惠的。“授权条款”的好处是 第一 给予普惠制以法律地位；第二，给予发展中国家之间实行优惠待遇的法律地位；第三，取消了必须满足关贸总协定的严格要求或申请解除义务的规定。

3. 发展中国家利用关贸总协定的“例外条款”得到益处。关贸总协定制定的许多协议大都给予发展中国家“例外”的优惠待遇。不过，由于历史和经济的原因，发展中国家从关贸总协定中得到的利益少于发达国家。

（五）推动了国际经贸信息资料的交流和人才培养

关贸总协定要求各缔约方公布和提供本国贸易法律、法规、政策方面的资料，以便于各缔约方政府及贸易商了解贸易对象国家的相关情况。此外，关贸总协定与联合国贸发会一起成立了国际贸易中心，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出口，制定出口促进计划，提供出口市场信息、销售技术和培训人才。

三、1947 年关贸总协定及其实施的协议

关贸总协定是一套调整国际贸易的多边贸易规则。1947 年关贸总协定的内容非常丰富，除了《关贸总协定》本身条款及附件外，还包括前七次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协议、决定、关税减让表以及各国加入议定书等，十分庞大繁杂。

（一）《关贸总协定》的条款

《关贸总协定》经过 1950 年、1955 年、1964 年和 1966 年几次

修改后，由序言和四大部分组成，共有 38 条（其中第四部分是 1964 年以后加上去的），另有若干附件。《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条款是：

1. 在国际贸易中实施非歧视性待遇，由缔约方严格履行最惠国待遇条款和国民待遇条款来贯彻；
2. 缔约方只能用关税保护国内生产，不得采用直接进口管制，如进口配额等措施；
3. 一般禁止采用数量限制的措施；
4. 有关国家通过磋商来防止危害缔约方商务利益事件的发生及为降低关税与其他贸易壁垒而举行的谈判进行组织工作。

（二 关贸总协定达成并已实施的协议

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之前的七轮谈判（特别是第七轮东京回合）达成并实施了 10 项贸易政策方面和个别商品方面的协议（亦称守则）作为对《关贸总协定》条款的改进、补充、扩展及实施细则。但这些协议大部分为诸边协议。主要有：

1. 海关估价协议。即《关于实施关贸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又称“新估价法规”。它由一般介绍性说明、序言和正文四部分共 31 条及 3 个附件组成。协议提供了一套修正后的海关估价办法，对关贸总协定已有的海关估价条款作出扩充和给予更为精确的解释。

2.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它又称为技术标准守则，由序言、正文及 3 个附件组成。主要内容是：

- （1）鼓励缔约方在可能情况下采取国际标准作为制订本国技术性规章的基础；

- （2）避免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给予进口货物以国民待遇和非歧视性待遇；

- （3）在制订对贸易有较大影响的技术规定时，应向关贸总协定秘书处通报规定所涉及的产品，并与其他缔约方协商；

- （4）建立咨询点 确保透明度；

- (5) 确定协议适用于各级政府制定的技术标准、规定；
- (6) 建立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解决争端并制订必要的程序。

3. 进口许可证制度协议。协议由序言和正文 5 条构成。协议的目的是简化和调整进口许可证的手续与程序，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实施。协议把进口许可证分为自动许可证制度和非自动许可证制度两种。在自动许可证制度下，可随时批准提出申请的进口商，无任何限制条件，许可证只作统计进口的依据；非自动许可证制度与配额和其他类型的进口措施相结合。

4. 反倾销守则。它又称《实施关贸总协定第 6 条的协议》。在肯尼迪回合中曾制订反倾销法，在东京回合又予以发展。该协议有三个部分 16 条和 1 个附录组成。协议规定了倾销的定义、征收反倾销税的条件及程序、规则等。

5. 补贴与反补贴税守则。它又称《关于解释和适用关贸总协定第 6 条、第 16 条和第 23 条的协议》它包括七个部分 19 条和 1 个附件。它的目的在于保证任何缔约方不得使用补贴来损害另一缔约方的贸易利益，不得任意采取征收反补贴税来阻碍国际贸易。协议对征收反补贴税的程序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并附有“解释性出口补贴清单”列出了不得使用的 12 种出口补贴。

6. 政府采购协议。该协议由序言和 9 条组成。它的宗旨是要求缔约方制订更为透明的政府采购法律规章和程序，并要求各缔约方在采购合同价值 15 万特别提款权以上的物品时，应遵守非歧视性的国民待遇原则，对本国供应者、外国供应者一视同仁，可采取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制订了招标和决算的详细规则。

7. 国际奶制品协议。该协议由序言和四部分 8 条及 3 个附件构成。协议规定它的产品范围包括牛奶、奶油、黄油、奶酪、奶干、酪素。并规定了最低限价，协议还规定该限价每年至少调整一次。协议要求成立国际奶制品理事会，作为咨询、估计市场形势、编制预算、汇总协议执行情况等的工作机构，参加方必须向理事会提供有关资料和情报。

8. 牛肉协议。该协议由序言和三部分 6 条组成。它的范围包括牛肉、小牛肉和活牛。协议规定成立市场行情情报系统，确立对该领域内重要事务的讨论、磋商程序，并成立牛肉国际理事会，任务是定期研究和估计市场形势、编制预算和咨询。

9. 民航设备贸易协议。该协议由序言和 9 条及 1 个附件组成。协议规定的产品范围包括除军用航空器以外的一切民用航空器的发动机、零部件、配件和地面飞行模拟机及其零部件。协议的内容主要有：(1) 参加成员方应取消对上述产品进口所征收的一切关税和其他费用；(2)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和《补贴与反补贴守则》的各项规定适用于民航设备贸易；(3) 购买者可以自由选择供应者；(4) 各参加方不得用与《关贸总协定》相抵触的方式限制民航设备的进口；(5) 成立民航设备贸易委员会来监督协议的执行。

10. 国际纺织品贸易协定。它又称为《多种纤维协定》，它是在关贸总协定主持下的一项国际纺织品和服装贸易协定，是与关贸总协定的自由贸易基本原则相背离的一项对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的特殊安排和协议约束机制。它于 1973 年签订，并作了多次修订和延长。该协定规定的产品包括棉、毛、人造纤维、亚麻、苧麻和丝及混纺织品。协定的主要内容是：(1) 各纺织品进出口国通过双边谈判，确定各自间的纺织品和服装的进出口量（配额）及每年配额增长幅度；(2) 进口国在“市场紊乱”时，可单方面实行限制，期限 1~2 年；(3) 设立纺织品监督机构，监督协定的实施和处理成员间的纠纷。

《关贸总协定》第二部分的主要条款在上述协议生效后，变得更具体更详细，并成为关贸总协定缔约方权利、义务和执行程序方面的规则。上述这些协议（协定）、守则属于关贸总协定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之外的贸易公约和守则，这些协议可供选择参加，仅对签字国有效，故称为诸边协议（个别协议，如《国际纺织品贸易协定》）还对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以外的国家开放，如当时中国参加了《国际纺织品贸易协定》。

(三)《关于通知、磋商、争端解决和监督的谅解》

1979年11月,关贸总协定东京回合缔结了《关于通知、磋商、争端解决和监督的谅解》。它是在《关贸总协定》第22条和第23条的基础上逐步发展形成的。1950年,关贸总协定第三次部长级会议,决定设立“工作组”机制。工作组由有利害关系的缔约方的代表组成,包括争端的当事方代表。工作组将有关争端的事实和解决写成没有约束力的报告,作为一种咨询意见提交缔约方全体。1952年,关贸总协定决定设立“专家小组”程序。专家小组成员以个人的身份参与工作。这一机制是争端解决程序“向更高程度地遵守客观的国际法律的义务迈进一步”。1958年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全体通过《对第22条的补充决定》强化了关贸总协定理事会在协商前后的作用。1966年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全体通过《关于第22条程序的决议》对争端解决条款进行程序性机制的细分特别是明确了一系列具体的时间限制。

1979年通过的《关于通知、磋商、争端解决和监督的谅解》涉及了促进关贸总协定运行机制的通知、协商、争端解决及监督等事项。它对争端解决的一整套机制进行了规定,使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初步具备了“国际法院”的模式,特别是谅解规定最后的裁决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为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奠定了基础。

(四)有关国际贸易的三项重要决定

1979年11月在关贸总协定召集的缔约方年会上讨论通过了三项重要决定,并付诸实施。它们是:

1. 关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普遍优惠制的决定。这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差别给予更优惠的待遇、互惠和更全面的参与问题的决定。决定认为,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相互给予优惠待遇是世界贸易制度的一个长期法律特征。这一“授权条款”为1969年第二次贸发会通过的建立普惠制决议提供了长期法律基础。

2. 关于以解决国际收支平衡为目的而采取贸易措施的决定。它是根据关贸总协定的保障本国财政和对外收支平衡可以采取贸易限制措施这一原则而制定的，决定的内容大多是多年国际贸易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处理程序。

3. 关于以发展为目的而采取保障措施的决定。这项决定给予发展中国家以更大的灵活性，允许其为维持基本需求和谋求优先发展而采取贸易措施。

上述协议和决定，有的经过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修改，仍作为诸边协议（如政府采购协议等 4 个协议）视为《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的附件；有的经过修改后成为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新多边贸易协议（如反倾销协议等 6 个协议）有的则作为原则精神渗入到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等有关协议的条款中；而《关于通知、磋商、争端解决和监督的谅解》修改后则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重要法律——《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四、关贸总协定前七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活动是举行以关税减让为主的多边贸易谈判，这种谈判有一个专门的术语称为“回合”(Round)。从 1947 年到 1979 年 4 月 15 日关贸总协定已举行了七轮多边贸易谈判使缔约方的进口最惠国待遇关税税率不断降低，非关税壁垒措施也有所减弱，从而有效地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一）第一轮日内瓦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47 年 4~10 月在瑞士的日内瓦举行有 23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并正式创立了关贸总协定。这轮谈判达成减让协议 123 项 涉及应税商品 4500 种 影响 100 亿美元贸易额 使占应税进口值 54%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

（二）第二轮安纳西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48 年 4~10 月在法国的安纳西举行，主要是为关贸总协定新的缔约方安排的，有 33 个国家参加了

谈判。这轮谈判最终达成的双边减让协议 147 项，涉及应税商品 5000 种 使占应税进口值 5.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

（三 第三轮托奎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50 年 9 月～1951 年 4 月在英国的托奎举行 共有 39 个国家参加。这轮谈判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 150 项，涉及应税商品 3700 种 使占应税进口值 11.7%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6%。

（四 第四轮日内瓦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56 年 1 至 5 月在瑞士的日内瓦举行。由于美国国会对美国政府的授权有限而受到严重影响，参加谈判的国家减少到 26 个。这轮谈判所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涉及应税商品 3000 多种，影响 25 亿美元的贸易额，占应税进口值 1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15%。

（五 第五轮狄龙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60 年 9 月～1961 年 7 月在瑞士的日内瓦举行 共有 45 个国家参加。因建议发动本轮谈判的是美国副国务卿道格拉斯·狄龙 故命名为“狄龙回合”。这轮谈判结果达成了 4400 多种商品关税减让 涉及 49 亿美元的贸易额，使占应税进口值 20%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0%。协议规定美国和欧洲共同体市场的工业品关税各减少 20%，农产品的关税，由于欧洲共同体市场国家不同意谈判而未削减。

（六 第六轮肯尼迪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64 年 5 月～1967 年 6 月在瑞士的日内瓦举行 共有 62 个谈判方参加，而实际缔约方为 51 个。因提议发动本轮谈判的是美国总统肯尼迪，故称为“肯尼迪回合”。这轮谈判在关税减让公式方面有所改革。经过 3 年多的艰苦努力，于 1967 年 5 月达成协议。协议规定分五个阶段降低工业制成品关税 到 1972 年 7 月 1 日，工业品关税平均降低 35% 涉及贸易额 400 亿美元。这轮谈判还第一次包括非关税壁垒的内容，通过

了第一个国际反倾销法则。由于欧洲共同体一直拒绝谈判农产品关税，所以农产品关税未能削减。

（七 第七轮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73 年 9 月在日本东京发动，有 99 个谈判方参加。这轮谈判在 1979 年结束时，达成了一揽子大范围的关税减让协议和一系列减少非关税壁垒措施新协议（即改进后的关贸总协定法律框架）。关税减让协议涉及 3000 多亿美元的贸易额，使关税平均水平下降 25% ~ 35%。削减协议在 8 年内实施，使世界 9 个主要工业化国家的制成品的加权平均关税（平均关税与实际贸易流量之比）从 7% 降到 4.7%。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宗旨、范围与职能

WTO 即世界贸易组织，是英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的简称。它是根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于 1995 年 1 月 1 日建立的，取代了 1947 年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世界贸易组织是多边贸易体系的法律基础和组织基础。它规定了成员方的协义务，以决定各成员方政府如何制订和执行国内贸易法律制度和规章。同时，它还是各成员方进行贸易谈判和解决贸易争端，发展其贸易关系的场所。

一、世界贸易组织产生的原因

世贸组织协议的形成是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一项重大成果。

（一 第八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发动

1986 年 9 月 15 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关贸总协定缔约方部长级会议，决定发动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即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简称乌拉圭回合。参加会议的国家和地区达到 123 个。

我国政府派代表团出席了会议并获得了全面参加这一轮各项议题谈判的资格，成为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参加国。

（二）乌拉圭回合的目标和议题

1. 乌拉圭回合的目标

1986年9月15日至20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的缔约方部长会议上通过了《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宣言中提出每个参加方力求达到以下目的：制止和扭转保护主义，消除贸易扭曲现象；维护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和促进关贸总协定目标的实现；建立一个更加开放、具有生命力的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

为了达到上述目的，应实现下列具体目标：

（1）为了所有缔约方的利益特别是欠发达缔约方的利益，进一步放宽和扩大世界贸易，包括通过减少和取消关税、数量限制和其他非关税措施与壁垒来改善进入市场的条件。

（2）加强关贸总协定的作用，改善建立在关贸总协定原则和规则基础上的多边贸易体制，把更大范围的世界贸易置于统一的、有效的和可实施的多边规则之下。

（3）增加关贸总协定体制对不断演变的国际经济环境的适应能力，特别是促进必要的结构调整，加强关贸总协定同有关国际组织的联系。

（4）促进国内和国际合作，加强贸易政策与其他经济政策之间的内在联系，努力改善国际货币体制的职能，促进金融和实际投资资源向发展中国家流动。

2. 乌拉圭回合的议题

该《宣言》确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分为两个部分共15个议题。

第一部分：货物贸易。这部分共含14个议题，分别为关税；非关税措施；热带产品；自然资源产品；纺织品与服装；农产品；关贸总协定条款；保障条款；多边贸易谈判协议和安排；补贴与反补贴措施；争端解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包括冒牌货贸易

问题；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关贸总协定体制的作用。

第二部分：服务贸易。通过服务贸易谈判制定处理服务贸易的多边原则和规则的框架，包括对各个部门制订可能的规则，以便在透明和逐步自由化的条件下扩大服务贸易，并以此作为促进所有贸易伙伴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一种手段。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 15 个议题就其性质和利益关系而言，大致可以分为五种类型：

(1) 市场准入。它涉及所有商品贸易的谈判，如热带产品、自然资源产品、纺织品、农产品等，由关税和非关税的谈判结果衡量其进展和成果。谈判主要在供应商品缔约方与消费商品缔约方之间进行，维护本国或本地区商品的出口利益是本类议题的核心问题。

(2) 新议题。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新议题包括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新议题方面的谈判利益方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为其基本主体。发达国家占绝对优势，且谈判范围和主要目标明确 准备充分 发展中国家则处于“仓促应战”境地 从“平衡”和“一揽子”角度看 谈判目标和准备都欠明确、充分。

(3) 多边贸易竞争规则。这方面的议题多与《关贸总协定》条款的释义、补充和修改、完善有关 如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原产地规则、保障措施条款、装运前检验、许可证程序、海关估价等。此类规则多与关税和非关税措施相衔接，直接体现了多边贸易体制规范国际贸易的效力。

(4) 多边贸易谈判体制的程序和作用。此类议题含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程序、关贸总协定体制的作用等议题，是有关多边贸易体制运作及在更大范围内与有关国际经济组织协作，以调节国际贸易体制运行的较为宏观的课题。

(5) 农产品。农产品是一个特殊的议题。它主要涉及三方面的问题，即市场准入、削减补贴和农产品卫生检疫规定等。而这些问题与各国的政治、法律问题紧密相关，因此无法从单一角度或某

一方面入手予以解决，而必须依靠关贸总协定的斡旋、磋商，各主要缔约方对国内农业政策的调整以及缔约方之间在农产品生产和出口措施方面的协作来逐步消除分歧。

（三）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特点

乌拉圭回合谈判历时 7 年之久，终于在 1994 年 4 月宣告正式结束。这次谈判的主要特点是：

1. 参加谈判成员的广泛性

这次谈判不仅包括所有缔约方正式成员，还容纳了非正式成员，共计 128 个国家与地区作为谈判参加方，19 个观察员，30 多个国际组织，共 5000 多人出席，大大超过以往任何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成员。

2. 谈判议题内容的多样性

这次谈判内容可分为传统货物贸易谈判和服务贸易谈判两方面，共计 15 个议题。

（1）围绕市场准入展开的进一步实现贸易自由化的谈判议题 6 个，即关税、非关税壁垒、热带产品、自然资源产品、农产品贸易、纺织品和服装贸易；

（2）强化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及作用的议题 6 个，即总协定条款、保障条款、多边贸易谈判协议和安排、补贴与反补贴措施、争端解决程序、总协定体制运行；

（3）新议题 3 个，即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知识产权保护和贸易服务贸易。

3. 谈判各方矛盾的错综复杂性

表现在发达国家之间在农产品贸易等问题上的矛盾；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纺织品和服装、服务贸易、保障条款、投资措施与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矛盾；不同国家之间围绕着反倾销守则修改等问题上的矛盾。

4. 谈判议题进展的不平衡性

发达国家关注的国际服务贸易、投资措施与知识产权保护谈

判进程较快，而发展中国家关心的农产品贸易、热带产品贸易等谈判却相对缓慢。

5. 谈判成果的显著性

乌拉圭回合谈判于 1993 年 12 月 15 日在日内瓦告一段落，1994 年 4 月 15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草签了经过修改的乌拉圭回合谈判所达成的最后文件，使这个历时 8 年谈判宣告正式结束。不过这次谈判的成果是显著的，最后文件长达 450 页，涉及 21 个领域、28 个协议，远远超过以往历届谈判的成果。

（四）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成果

关贸总协定这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参加方最多、持续时间最长、议题最多、讨论最激烈、成果最多。为国际贸易制定了更有力更明确的法律框架，其中包括更为有效而又可信赖的争端解决机制；货物贸易市场开放的范围更广，关税减让承诺幅度更大，预见性和稳定性提高，强化农产品和纺织品及服装的多边规则；建立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多边规则框架。

1. 成立了世界贸易组织（WTO）。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使 1947 年关贸总协定创始缔约方建立全球普遍性贸易组织的愿望成为现实。世界贸易组织是解决全球贸易争端和制定贸易政策的国际经济组织。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构成全球市场经济的完整体系，而它本身才是名副其实的“经济联合国”。

2. 扩大了多边贸易体制管辖的范围。将服务贸易（包括金融、电信等服务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等，首次进入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规则管辖范围。

3. 强化了对农产品、纺织品与服装的多边贸易规则。将游离于关贸总协定规则的农产品、纺织品与服装贸易重新回归多边贸易体制。到 2005 年这两个领域的产品将和其他产品一样纳入正常的贸易规则管理。

4. 关税和非关税措施大幅度削减

第一，工业品关税。从 1995 年到 2000 年发达国家成员削减幅度约 40% 平均关税税率从 6.3% 降到 3.8% 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关税也大幅度降低；所有成员 18% 的工业品关税约束为零，发展中国家成员享受发达国家免税待遇的进口工业品的价值从 20% 提高到 44%（乌拉圭回合结束后，又有 40 多个成员、92% 以上的信息技术产品关税降到零）；发达国家受约束的进口产品数量从 78% 增加到 99% 发展中国家从 21% 增加到 73% 从中央计划经济过渡的转型国家从 73% 增加到 98%。

第二，农产品贸易中，发达国家在 2001 年前减让关税 36%，发展中国家在 2005 年前减让关税 24% 农产品补贴在 2001 年前削减 36%，受补贴的农产品出口量减少 21%。

第三，为保护本国工农业设置的形形色色的非关税措施，都将在 2005 年内逐步取消。涉及几乎全部工农业产品的市场准入问题都得到解决。

5. 达成了一系列的协议。历时 7 年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无论是从参加方的数量，还是谈判内容的深度和广度，都是前所未有的。最后法律文本包括大大小小 29 个法律文件，此外，作为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全部结果的重要组成部分还有 20 多个部长级会议决定、宣言。这些法律文件确立了世界贸易组织一系列规则和机制，确定各成员能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建立了争端解决机制和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监督各成员有关贸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制定与实施，为世界提供一个开放、公平、统一的多边贸易体制框架。

6. 发展中国家的地位和利益进一步得到重视。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发展中国家起到了格外引人注目的积极作用，这是迈出更加平衡紧密的全球贸易合作关系的历史性步伐。因而，在谈判中，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得到了反映，利益得到了适当照顾。主要是：

(1) 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条件上，联合国所承认的最不发达